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营商办〔2019〕4号

关于建立全市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提高服务企业意识，强化服务企业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做强实体经济，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拟在全市建立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联系服务领导干部又称“营商环境监督员”。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由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全市 1771 家规上企业进行联系服务。县（市、区）的企业原则上首先由所在辖区的县处级干部联系服务，剩余企业再由全市统筹调配。领导干部原则上每月不低于 1 次对联系服务企业进行调研服务，推进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有效落实，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政策宣传。对各层级出台的惠及企业优惠政策加强宣传、解读，帮助企业了解和运用好相关扶持政策，将政策落到实处。

（二）协调服务。摸清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并反馈企业对全市营商环境和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积极引导。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做好创新发展，做大做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同时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强党建工作，扩大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三、工作要求

（一）绩效考评。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建立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台账，把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将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的成效作为本年度干部评先评优及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二）严肃纪律。联系服务领导干部应依据市纪委监委印发的《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实施

办法（实行）》明确的政商交往 7 项正面清单和 7 项负面清单，既要大胆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接触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同时又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严禁给联系服务企业增加负担，杜绝出现违犯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动态调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进入退出市场情况及领导干部任职变动等情形，对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台账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附件：平顶山市县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名单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在公共邮箱下载 yshjjdy@126.com，密码 pds123456）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